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〔2023〕45号

关于做好2024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利用国外优质资源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国际竞争力和艺术创造力的高水平艺术人才，2024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将于下半年启动。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2024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”专栏已在国家留学网发布，请自行登录查阅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644>）。

二、项目采取“先立项，后选拔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项目申报应结合国家需要，着眼于国内研究起步晚、发展薄弱、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领域，强调精准选派和结果导向；聚焦交叉学科、新兴学科、能够培养原创性、创造力或创新思维的艺术

学专业。

三、时间安排。有申报意向的单位，请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单位正式公函及《受理单位信息表》，申请加入本项目实施单位，并于10月10日—15日登录“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”（<https://sa.csc.edu.cn/project>）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，12月公布立项结果。项目书面材料由各校留存，留存期限为3年。

四、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立项实施工作。为方便工作交流，请指派一位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扫描二维码加入“艺术类项目立项工作群”（备注单位名称+所在部门+姓名），我委将于9月中旬组织一场线上咨询答疑活动，详细安排将在“艺术类项目立项工作群”里通知，欢迎有关单位派员参加。若接到通知后二维码已过期，可通过添加微信号 q498381480 入群。



如有问题请联系出国留学选培部。

联系人：王婷/王科

电 话：010-66093956/66093987

传 真：010-66093954

邮 箱：yishu@csc.edu.cn

感谢支持！

